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7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韶关市翁源至新丰 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设置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请示》（韶交财〔2020〕576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设置新江、翁城东、官渡、周陂、长江、新丰西、瑶乡等7个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公路收费站及其广

场的设计标准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收费设施和电脑收费系统，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开始收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电服公司、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